

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年息調低為4.5%及5.5%

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包括購地、農機和加速農建3項貸款。為照顧借款農漁民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，自76年7月1日起降低貸款利率。其中，農機貸款和加速農建貸款的資本支出與周轉資金貸款利率年息由6.5%降為5.5%，購地貸款和

加速農建貸款的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利率年息由5.5%降為4.5%。

今後農委會將再視金融市場利率水準、農業發展基金收支情形及農漁民償還能力，隨時對上述3項貸款的利率再作適當調整。

颱風受災農漁會會員 可申請緊急紓困貸款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通過1項災害緊急紓困貸款計畫，以協助今年7月間台灣地區連遭「費南」及「亞力士」颱風損害的受災農漁戶，迅速恢復

農漁業生產。

農委會表示，此項貸款利率目前訂為年息5.5%，貸款的條件如同「韋恩颱風受災農漁戶復舊、復建及復耕貸款計

畫」。

農委會說，凡需要貸款的農會會員（正會員）及漁會甲類會員均可至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當地分行、支庫或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借。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農委會於76年6月30日發布施行。修正後條文共22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明定經行政院核定的山坡地範圍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。
2. 增修母法第六條規定的發展計畫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，以資周全。
3. 增修水土保持處理的完成期限，明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實施，並將非農業使用納入。
4. 明定水土保持處理標準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。
5. 修訂宜農、牧地和宜林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的檢查機關及發給合格證明書。
6. 明定水土保持的維護期限，並由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經常加以維護，以保持其效果。
7. 增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的宣導、巡視檢查及通知改正等工作。
8. 對於已墾殖作農牧使用而查定為宜林地

者，除責其經營或使用人改正外，明定林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實施造林和必要的水土保持處理。

9. 配合母法第17條新增條文，對所稱「整體發展規劃」、「水土保持細部計畫」以及「具有發展潛力者」等加以界定，以利執行及輔導農民實施。

10. 增訂關於母法第30條規定的各項非農業使用，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或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，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除依母法規定處罰外，並得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。

11. 配合母法第31條的規定，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應設置水庫保護帶，並明定其範圍和取得方法。

12. 於水庫集水區內，有母法第30條規定的各項非農業使用，除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（構）同意外，並應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為便於執行，並將「治理機關（構）」予以界定。